



“商场如战场,法律是最后的防线。”最近在央视热播的电视剧《淬火年代》引发热议。该剧讲述了海归工程师柳钧(张新成饰)回国创业,在上世纪90年代至2008年金融危机的时代背景下,面对重重商业困境,坚守实业梦想的故事。全剧通过技术研发、市场竞争、人性抉择等多维叙事,不仅描绘了制造业的发展图景,更传递出“创新为核、实干兴邦”的深刻主题。

该剧不单单是一部年代剧,更是一部有关商业社会刑事法律风险的普法剧。剧中主要人物涉及的挪用资金、行贿、侵犯商业秘密、包庇、重婚等行为,稍有不慎,都有可能构成刑事犯罪。法律专家基于剧情,带您一起剖析剧中暗藏的法律知识。



焦点1

收买保姆拿热处理数据 违反了什么法?

柳钧研发出了热处理技术,竞争对手林岳通过收买他的保姆傅秋芳,拿到热处理现场的相关数据,窃取商业秘密,让仿制品贱价甩卖,柳钧外贸订单泡汤。林岳的行为违反了什么法?

法官表示,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、具有商业价值且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或经营信息。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》第十条规定,经营者不得以盗窃、贿赂、欺诈、胁迫、电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。柳钧的技术具有秘密性、商业价值且已采取合理保密措施,完全符合商业秘密的法定要件,林岳通过收买保姆窃取数据的行为已构成商业秘密侵权。同时,林岳收买他人的行为可能构成商业贿赂。

保姆傅秋芳受林岳指使,窃取柳钧公司的核心研发数据交给竞争对手,造成柳钧企业重大经济损失。这一行为构成了侵犯商业秘密罪(刑法第219条),该罪要求具备主观故意并造成权利人损失超50万元。值得注意的是,若该技术属于专利范畴且情节严重,被告人还可能面临最高十年有期徒刑的惩罚。

专家表示,企业应对核心研发数据采取分级保密制度,与关键员工签订竞业禁止协议;在技术合作中明确知识产权归属条款,避免权属争议演变为刑事案件。剧中柳钧若能在研发初期完善专利布局,傅秋芳的窃密行为可能被发现并制止。

焦点2

雇凶将柳钧打成重伤致残 要承担怎样的后果?

林岳为打压柳钧,不仅窃取技术,还雇凶将其打成重伤致残,并通过税务稽查、威胁客户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。这些行为将承担怎样的法律后果?

法官表示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三十四条,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致人重伤的,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剧中林岳因商业纠纷雇用打手将柳钧殴打致残,其行为已涉嫌故意伤害罪。同时,林岳多次向税务机关恶意举报柳钧公司偷税漏税,经查证均属虚构事实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四十三条,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,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,情节严重的,可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。



故意伤害人, 后果很严重

淬火年代

中的法律「必修课」

焦点3

挪用资金涉足高杠杆期货 存在哪些风险?

钱宏明为帮助柳钧解决资金问题,利用银行信用证的时间差挪用资金,后期更涉足高杠杆期货和民间借贷,最终因资金链断裂选择自杀。这样的金融操作存在哪些法律风险?

法官表示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七十五条之一,以欺骗手段取得银行信用证的行为构成骗取贷款、票据承兑、金融票证罪。剧中钱宏明的行为如果查实存在虚假贸易背景,将面临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拘役,并处或者单处罚金;造成特别重大损失的,最高可处七年有期徒刑。同时,根据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》,民间借贷利率超过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(LPR)四倍的部分无效。剧中钱宏明后期为填补资金缺口,以月息5分(年利率60%)的高利向地下钱庄借款,远超法定保护上限,这部分利息约定不受法律保护,且若其以转贷牟利为目的,从金融机构套取资金再高息转贷,还可能涉嫌高利转贷罪。

钱宏明与钱宏英合伙经营房地产中介公司时,将88位客户的购房首付款挪用至期货市场进行投机操作。当金融危机席卷而来,投资血本无归,资金链彻底断裂,导致众多购房者毕生积蓄化为乌有。这一剧情生动展现了挪用资金罪(刑法第272条)的典型特征——利用职务便利,挪用本单位资金归个人使用或借贷给他人。钱宏英最终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并处罚金50万元,而钱宏明在走投无路下选择投河自尽,以极端方式逃避了法律审判,却留下无法弥补的家庭创伤。

钱宏明的金融操作触及了更严重的犯罪边界。他以高额回报为诱饵,通过房地产公司和期货交易平台向社会公众吸收资金的行为,已符合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(刑法第176条)的构成要件。而若司法机关能够证明其主观上具有非法占有目的,例如存在挥霍资金或隐匿资产等行为,则可能升级为量刑更重的集资诈骗罪(刑法第192条)——最高可判处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没收财产,这些罪名共同构建出我国刑法对非法集资行为的打击体系。该剧对金融犯罪链条的写实描绘警示我们:在资本狂热的年代,任何试图绕过金融监管的行为都可能引发灾难性后果。

焦点4

酒后操作机器不幸身亡 企业要赔偿吗?

腾飞厂员工曹飞酒后操作机器不幸身亡,家属要求高额赔偿并阻挠生产。柳钧依据酒精检测报告拒绝超额赔偿,并解雇涉事员工。企业在此类事故中该如何依法应对?

法官表示,根据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第十六条,职工符合工伤认定条件但存在醉酒情形的,不得认定为工伤。

曹飞在值班期间饮酒后操作重型机床,最终导致生产事故身亡。在此情况下,柳钧有权依据检测报告拒绝家属提出的超额赔偿要求。但需要注意的是,用人单位仍需配合相关部门进行事故调查,并妥善处理善后事宜。



焦点5

资金被挪用填补国企亏空 柳钧行贿成立吗?

剧中的男一号柳钧是一位怀抱实业理想的技术创业者,为获取研发资金,经宋运辉引荐与国企高管安总合作。殊不知,这竟是一个精心设计的法律陷阱——项目资金被安总挪用填补国企亏空,柳钧反被认定为行贿方,最终因涉嫌行贿罪(刑法第389条)被带走接受调查,虽然剧情中的柳钧并未因此锒铛入狱,但这一情节揭示了行贿罪的认定不依赖于实际获利,只要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国家工作人员财物即构成犯罪。

某位资深经济犯罪检察官曾指出:“许多企业家对商业贿赂与正常商业馈赠的界限模糊不清。关键区别在于——是否针对特定职务行为,是否期待不正当回报,以及财物价值是否明显超出礼尚往来标准。”这些细微却关键的法律界限,往往决定了一个企业的生死存亡。

专家表示,警惕“关系型交易”中的法律陷阱,对政府合作项目保持程序透明;建立反腐败合规体系,对商务接待、礼品馈赠制定明确标准。剧中柳钧若能拒绝安总提出的灰色合作方案,或许短期失去机会,却能免除可能的牢狱之灾。

焦点6

将涉案后的钱宏英留宿家里 触及红线了吗?

钱宏明在与沈嘉丽的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包养“小三”的情节,隐含着重婚罪(刑法第258条)的法律风险。如果钱宏明与“小三”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或办理结婚登记手续,有可能被认定为“重婚罪”。对于重婚罪,被害人可以直接向公安机关提起刑事控告,也可以直接准备证据向人民法院提起刑事自诉。

值得注意的是,剧情接近尾声的时候,柳石堂在钱宏英涉案后将其留宿在自己家里的行为,同样可能触及刑法红线。若有证据证明柳石堂明知钱宏英的犯罪行为,而为其提供隐藏处所、财物,帮助其逃匿或者作假证明包庇的,则其可能涉嫌窝藏、包庇罪(刑法第310条)。这一细节提醒我们,“亲情”固然可贵,但突破法律底线的“帮助”,最终只会让更多人坠入深渊。

(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、广东邦杰律师事务所、澎湃新闻)



建隆/漫画